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1

第13期(总第781期)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2021年 第13期

(总第781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王予波

主任 杨杰

副主任 孙灿

编委

杨洪波 罗昭斌

张德华 蒋兴明

黄小荣 邹萍

陈建华 刘艾林

彭耀民 白建华

张引 尹燕祥

杨雁云 李玉英

主编 杨雁云

副主编 杨榆宏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临沧市云
县茂兰河水库等工程建设征地区
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 (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
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
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4)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
年云南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
知 (9)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
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
通知 (13)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2021
南亚东南亚国家商品展暨投资贸
易洽谈会执行委员会的通知…… (16)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21 年
二季度全省政府网站和政府系统
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的通报…… (19)

省级部门文件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云南
省知识产权强企工程项目管理办
法的通知 …… (24)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云南
省知识产权示范园区管理办法的
通知 …… (27)

大事记

2021 年 6 月 …… (31)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址：
昆明市华山南路 78 号

电话、传真：
(0871) 63621104

邮政编码：
650021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 16、30 日出版

印制：
云南天欣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临沧市 云县茂兰河水库等工程建设征地区新增 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云政函〔2021〕49号

临沧市、文山州、大理州人民政府：

为确保临沧市云县茂兰河水库、文山州富宁县光辉水库、大理州漾濞县清河水库、大理州桃源水库工程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规划设计工作的顺利实施，依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08〕24号）等有关规定，现通告如下：

一、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在以下范围内（具体征地范围以设计单位现场勘查打桩定界为准），除本通告涉及的水利工程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展行业规划，不得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项目，不得开发土地、修建房屋和其他设施，不得新栽种经济林木和植树造林，不得新葬、迁入坟地和建纪念碑等。违反上述规定的，征地搬迁安置时一律不予补偿，由此造成的后果，均由责任人自行承担。

（一）临沧市云县茂兰河水库工程规划征地范围涉及云县爱华镇德胜、永胜村委会，茂兰镇多依、马泗、岭磨、温平、安乐、净石村委会等征地红线内。

（二）文山州富宁县光辉水库工程规划征地范围涉及广南县八宝镇砂斗村委会；富宁县新华镇团结社区居委会、各甫村委会，花甲乡达木

村委会等征地红线内。

（三）大理州漾濞县清河水库工程规划征地范围涉及永平县龙街镇上村、邑俚村委会；漾濞县龙潭乡清河村委会等征地红线内。

（四）大理州桃源水库工程规划征地范围涉及洱源县牛街乡上站村委会；剑川县甸南镇印合、桃源、海虹、永和、兴水村委会，马登镇东华村委会，羊岑乡兴文、中羊、新松、六联村委会，剑川县红旗林业局等征地红线内。

二、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除正常的工作调动、复转军人、婚嫁、大中专院校毕业未被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录用的人员、刑满释放回原籍人员等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迁入外，禁止向上述区域迁入人口。违反规定擅自迁入的，一律不得享受工程建设征地移民有关政策。

三、通告发布后，项目法人应当与工程所在地政府按照审定的工程建设征地实物调查工作细则，依据《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规范》（SL290—2009）、《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实物调查规范》（SL442—2009）等有关规定，认真组织实物指标调查工作，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确保实物指标的真实、全面、准确，确保移民的合法权益。

四、工程建设征地区涉及的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开展移民政策法规宣传解

释，深入细致做好群众工作，采取有力措施，确保移民安置工作顺利进行，促进工程早日建成发挥效益。

五、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1年6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 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 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云政办发〔2021〕27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48号）精神，全面规范我省养老服务市场秩序，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突出监管重点，强化全程监管

（一）加强备案监管。2021年底前，全面建立养老机构备案信用承诺制度，备案申请人提交按照建筑、消防、食品、医疗卫生、环境保护、特种设备等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标准开展服务活动的书面承诺并向社会公开，书面承诺履约情况记入信用记录，对违反承诺的依法依规实施惩戒。加强备案信息核实，对已备案的，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自备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检查；对未备案的，自发现其收住老年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并督促及时备案。

（二）加强质量安全监管。持续推进养老机构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引导其主动防范消除建筑、消防、食品、医疗卫生、特种设备等方

面的风险隐患。民政部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加强建筑使用安全检查，督促养老机构采取修缮、更换等措施整改消除安全隐患。民政部门会同消防救援机构、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抓好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整治，摸清消防安全状况，建立隐患、整改、责任清单，对重大火灾隐患提请政府挂牌督办。市场监管部门督促指导养老机构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加强食品安全日常监督管理，开展养老机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卫生健康部门牵头负责医养结合及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备案管理、医疗质量、医务人员执业行为规范的监督管理。

（三）加强从业人员监管。加强养老机构从业人员职业道德教育培训，引导其自觉养成良好品行，提升职业道德水平。强化执业行为监管，养老机构中从事医疗护理、康复治疗、消防管理等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备有关资格。加强养老护理员岗前职业技能培训及岗位职业技能提升培训，2022年底前，培养培训养老护理员5万人次以上。积极开展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加强院校内老年服务与管理人才培养，实施职业技能水平评价。严格末端

监督执法，依法依规加强对有关培训评价组织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监管，防止出现乱培训、乱收费、滥发证现象。依法依规从严惩处养老机构欺老、虐老等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对有关责任人实施行业禁入措施。

(四) 加强涉及资金监管。引导养老服务机构合法合规筹集和使用养老服务涉及资金。县级民政部门要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申领使用政府提供的建设补贴、运营补贴等资金的监督管理，每季度对养老服务机构申领使用补贴资金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1次抽查、核查，依法打击虚报冒领等骗取补贴资金的行为。加大对涉及及使用财政资金的养老服务重点建设项目实施过程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跟踪审计问效力度。加强对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弄虚作假、挤占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对养老机构中纳入医保定点的医疗机构医保基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力度，保障医保基金安全。加强对金融机构开展养老服务领域金融产品、服务方式创新的监管。加强养老服务机构收费行为规范管理，加大对以养老服务为名非法集资的风险排查力度，做好政策宣传和风险提示，鼓励群众提供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线索，依法打击养老服务机构以养老服务为名的非法集资活动。

(五) 加强运营秩序监管。养老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当事方协议约定规范提供服务，2021年底前建立健全异常事件报告、紧急呼叫记录、值班记录、交接班记录、门卫记录等内部管理档案，并妥善保管；2022年底前视频监控覆盖各出入口、接待大厅、值班室、楼道、食堂等公共场所和部位，视频监控记录保存时间不少于30天；建立纠纷协商调解机制，规范服务纠纷处理程序，引导老年人及其代理人依法维权。严禁利用养老服务机构设施和场地开展与养老服务无关的活动，依法查处向老年人欺诈销售各类产品和服务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单位未经批准改变规划确定的

土地用途，以及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行为。依法打击无证无照从事养老服务的行为，对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养老服务经营活动的，按照《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的有关规定查处；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服务机构名义开展养老服务活动的，由民政部门依法查处；未经登记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擅自以事业单位法人名义开展养老服务活动的，由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给予行政处罚。

(六) 加强应急处置监管。建立完善养老服务机构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工作机制。养老服务机构要在2021年底前制定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配备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每半年至少开展1次应急知识和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每半年至少开展1次应急演练，提高处置能力。养老服务机构要全面落实传染病疫情防控要求，坚持预防为主，指导老年人做好个人防护。养老服务机构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暴发或者流行、不明原因的群体性疾病、重大食物中毒事件的，依法依规采取卫生处理、隔离等防控措施。养老服务机构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当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有关要求，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和民政部门报告。

(七) 加强服务退出监管。完善养老服务市场主体退出机制，民政部门明确养老服务机构暂停、终止服务过渡期，指导退出的养老服务机构妥善做好老年人的服务协议解除、安置等工作，切实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加强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退出财产处置的监管，防止因关联关系、利益输送、内部人控制等造成财产流失或转移。

二、落实监管责任，汇聚监管合力

(八) 强化政府主导责任。深化养老服务领域“放管服”改革，充分发挥政府在制度建设、行业规划、行政执法等方面的主导作用。深化行

政执法体制改革，最大限度减少不必要的行政执法事项。2021年底，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制定对养老服务机构的监管清单，明确监管事项、监管措施、监管依据、监管流程，监管结果要及时、准确、规范向社会公开。

(九) 压实机构主体责任。养老服务机构要坚持党的领导，2022年底，符合条件的按照应建尽建原则及时建立党组织。养老服务机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负责人)是养老服务机构依法登记、备案承诺、安全生产、运营管理第一责任人。养老服务机构应当不断提高养老服务、安全管理、风险防控、纠纷解决的能力和水平。

(十) 发挥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作用。养老服务领域行业组织要积极推行行业信用承诺制度，健全行业自律规约，加强会员信用管理，建立诚信档案，制定服务准则，实施信誉评价，引领规范会员生产经营行为，推动行业自律体系建设。全面建立社会监督机制，全省养老服务机构统一开通监督热线电话、设置投诉信箱，建立5个工作日反馈处理制度。推进普法教育，提高养老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依法从业意识，增强老年人及其家庭权益意识。定期举办“开放日”活动，鼓励支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和社会公众监督。完善舆情监测和处置机制，对捏造事实、制造谣言、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宣传报道，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三、创新监管方式，提高监管效能

(十一) 加强协同监管。健全各部门协调配合机制，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避免多头多层重复执法，切实减轻养老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负担。民政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养老服务机构存在建筑、消防、食品、医疗卫生、环境保护、特种设备等方面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下发整改通知，明确整改期限，书面告知有关部门，督促养老服务机构采取有效措施落实整改，存在问题和整改结果及时向社会公

布。对落实不到位、不达标，按照“一院一案”要求，联合采取专门措施，加大整治力度。对涉及安全底线的重大风险隐患，严格执行“一问题一整改，一整改一验收，一验收一签名”。对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或者行政强制执行的，应当通知具备相应执法权限的部门或者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处理。探索乡镇综合执法有效形式，将养老服务综合监管纳入由省人民政府统一制定的赋权清单，建立健全乡镇人民政府与县级执法部门的协作机制。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省直有关部门要制定养老服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结合监管特点和需要，制定完善抽查工作细则，就抽查比例和频次、抽查方式、检查内容、检查流程等事项作出规定；统筹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必要时可以吸纳检测机构、科研院所等参与。

(十二) 加强信用监管。各地要依据民政部《养老服务市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试行)》(民发〔2019〕103号)要求，构建信用联合奖惩机制，将严重违法失信的养老服务机构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实施信用约束、联合惩戒等措施。建立健全贯穿养老服务机构全生命周期的衔接事前、事中、事后全监管环节的综合监管机制，监管结果要与养老服务机构等级评定、政府补助、优惠政策等挂钩。全面建立养老服务市场主体信用记录，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整合形成完整的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并通过信用中国(云南)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及有关部门门户网站等渠道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实现对违法失信行为信息的在线披露和信息共享。

(十三) 推行“互联网+监管”。运用大数据手段实现规范化、精准化、智能化监管，减少对监管对象的扰动。民政部门要依托“云南省

互联网+智慧养老管理平台”，及时采集养老服务机构基本信息、服务质量、运营情况、安全管理、补贴发放，以及养老护理员等从业人员职业技能等级、从业经历、职业信用等数据信息，形成养老服务机构组织信息基本数据集和养老从业人员基本数据集，推进数据与“金民工程”共享。卫生健康部门要依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老年人健康管理项目，及时采集老年人健康管理信息，形成健康档案基本数据集。公安部门要依托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建立我省老年人基本信息数据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依托社会保障卡应用推广工作，实现老年人社会保障信息在养老服务领域共享复用。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推进有关基本数据集共享，推动技术对接、数据汇聚和多场景使用，实现跨地区互通互认、信息一站式查询和综合监管“一张网”。

（十四）建立健全标准和评价体系。落实《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等国家标准和工程建设、医疗卫生等行业标准。深入实施云南省养老机构照护标准、养老服务机构管理规范等标准，引领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健全养老服务标准化组织体系，推进民政部门组建养老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加快研究制定养老服务质量、安全基本规范等方面地方标准。建立健全养老服务标准和评价体系，开展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培育星级机构，规范养老服务行为。推动建立政府主导制定的标准与市场主体制定的标准协同发展、协调配套的新型标准体系，鼓励行业组织等社会团体制定发布养老服务和产品的团体标准，鼓励养老服务机构制定具有竞争力的企业标准，向高品质、多样化升级，助力培育养老服务新业态。

四、加强组织领导，确保落实见效

（十五）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养老服务工作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到综合监管全过程。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会商共议机制的统

筹协调作用，加强各部门信息沟通和相互协作，推动形成民政部门牵头，发展改革、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商务、卫生健康、国资、税务、市场监管、统计、医疗保障、消防救援等部门协同推进的共建共治共享管理格局。民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强化对本意见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对综合监管工作推进执行不力，造成重大损失或社会影响的，依法依规移交纪检监察部门予以处理。

（十六）提升执法水平。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强化对行政执法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加强行政执法人员业务培训，规范执法检查、立案、调查、审查、决定等程序和行为，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执法水平。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错案追究制，探索建立容错纠错和免责机制，完善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程序。推动人财物等监管资源向基层下沉，支持乡镇（街道）做好养老服务机构日常巡查、投诉举报受理、协助调查取证等工作，建立健全乡镇（街道）与县级执法部门协调协作机制。加强依法履职所需的技术、设备、经费等方面的保障，推进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提高现代科技手段在执法办案中的应用水平。

（十七）加大宣传力度。按照“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要求，积极开展养老服务法治宣传教育。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和自媒体作用，加大养老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工作宣传，提升舆情研判能力，对于养老服务机构提供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类问题，进行及时研判、主动引导、精准化解，推动形成关心、支持养老服务综合监管、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

附件：养老服务综合监管有关部门职责分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6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养老服务综合监管有关部门职责分工

发展改革部门依法负责对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的养老服务项目实施管理,督促项目加快实施。

教育部门依照权限负责管理监督考核院校内(技工院校除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实施。

公安部门依法负责查处扰乱养老服务机构工作秩序,故意伤害、虐待老年人等侵犯老年人人身权利,以及以养老服务为名实施非法集资和诈骗等侵犯老年人财产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人口管理信息的共享应用,提升行业监管能力和服务管理效率。

民政部门依法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安全、运营的监督管理,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体系建设,开展养老服务机构信用监管,以及对社会服务机构性质的养老服务机构和养老服务领域行业组织的登记管理和业务指导监督工作。负责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的防范和配合处置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会同发展改革、民政部门依法对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资金使用情况、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进行监督管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照职责权限做好院校外和技工院校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监督管理。推动社会保障卡在养老服务领域应用,加强老年人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的信息共享。

自然资源部门依法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规划用地等进行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部门依法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或者备案,对养老服务机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依法负责对养老服务设施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依法负责养老

服务设施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执行监督。

卫生健康部门依法负责养老机构设立医疗机构的审批或者备案,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和医疗卫生服务质量进行监督管理。依法负责指导养老服务机构聚集性传染病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和应急工作。依法负责采集、汇聚、存储、应用、共享老年人基本健康医疗数据。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按照程序提请本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将养老服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纳入对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政府年度安全生产考核。消防救援机构依法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实施消防监督检查。

审计部门依法负责对财政资金使用情况、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进行审计监督。

市场监管部门依法负责查处养老服务机构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不按照规定明码标价等价格违法行为,推动养老服务标准化工作,对营利性养老机构进行登记管理,对养老服务机构特种设备安全、食品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依法负责对监管领域内地方金融组织参与养老服务市场有关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协调有关部门依法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

医疗保障部门依法负责对纳入医保定点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医保基金的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银保监部门依法负责对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机构参与养老服务市场有关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依法负责对公办养老机构进行登记管理。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年云南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云政办发〔2021〕28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2021年云南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6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1年云南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1年全省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化政务公开，发挥好政务公开在法治政府、廉洁政府、服务型政府建设中的作用，助力我省“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

一、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一）推进各类规划主动公开。县级以上政府及其部门要按照“谁牵头编制，谁主动公开”的原则，公开本地“十四五”规划纲要和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配套政策措施等，做好本地本部门历史规划（计划）的归集整理和主动公开工作。省政府门户网站开设专题，汇集发布各地“十四五”规划纲要和省级其他规划，全面展示全省规划体系，方便社会公众查询、监督。（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

源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信息公开。各级政府行业主管部门要将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信息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基本目录，严格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8〕58号）有关要求，依托云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网站和信用类专项网站等，依法依规全面、主动、及时公开有关重大建设项目在审批或核准、备案、实施、评估和后续监管过程中所产生的信息。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的信息公开，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开项目的基本情况、推进进度等有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将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政务公开工作年度考核重要内容，加大考核力度。（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

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 推进财政领域信息公开。依法依规稳步推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通过集中统一平台定期公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地方政府债券发行、项目、还本付息、重大事项、存续期管理,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指标、财政状况等有关信息。进一步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决算及有关报表公开。加大惠民惠农政策和资金发放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公开财政资金直达基层有关信息,推动补贴信息公开向村和社区延伸。持续做好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常态化更新公开工作。依法规范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省财政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 推进公共卫生领域信息公开。围绕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重点做好散发疫情、隔离管控、流调溯源、精准防控、冷链物流、假期人员流动、疫苗接种等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提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信息发布规范化水平,发布社会关注的重大政策、内容敏感的重要信息前,加强统筹协调,在实事求是的前提下,强化政府系统内部信息整合,统一步调对外发声。积极做好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健康云南行动等工作的信息公开,加大公共卫生知识普及力度。(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 推进市场监管领域信息公开。主动公开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并根据调整情况及时更新,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等规定要求,推进监管执法信息公开。及时公开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的落实举措,加强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公开工作。(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直有关部

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 推进生态环境领域信息公开。围绕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土壤污染防治和自然生态保护等内容,持续加大信息公开和解读力度。及时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污染源监测、环境监管执法、核与辐射监管、突发环境事件等环境监管类信息。持续做好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情况和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公开工作。

(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 推进民生保障领域信息公开。持续做好促进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城镇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和就业供求信息公开工作。完善各级各类学校招生考试信息公开,做好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政策、公办学校划片招生范围及民办学校招生计划、范围、程序和录取结果等信息公开工作,探索开展中小学信息公开事项梳理和公开标准目录编制工作。进一步规范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程序、内容、主体、渠道。加大社会救助、养老服务、保障性住房等信息公开力度。(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 推进重点领域统计数据公开。集中规范发布经济、农业、工业、服务业、财政金融、民生保障、教育卫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城乡建设、文化旅游、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等社会公众关注度高的统计数据,力争通过图表图解等方式展现和解读。(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政策解读与回应关切

(一) 加强重要政策发布解读。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及我省《政府工作报告》要求,坚持“公开为常态、

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围绕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力推动产业强省建设、统筹做好“六稳”“六保”和投资消费工作、加快创新型云南建设、大力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更大力度推进改革开放、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和新型城镇化、持续抓好污染防治和生态建设、不断改善人民生活品质、牢牢守住安全底线等方面出台的重大政策，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对政策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方面进行深度解读，释放更多积极信号，有效引导预期，为实现高质量发展、完成好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优化政策解读方式与渠道。严格落实政策解读“三同步”制度，加强政策解读材料质量把关，杜绝简单罗列文件标题、照抄照搬文件等形式化解读，不断提升解读质量和水平。积极运用新闻发布会、专家访谈、图示图解、卡通动漫、短视频等多元化方式开展政策解读，让政策生动活泼、通俗易懂。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的重要政策文件，主动靠前引导，释放权威信息，并协调主要新闻媒体、重点网站和新媒体平台转发转载，提高政策到达率和知晓率。同时，强化政策施行后解读，对政策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新情况、新问题以及公众普遍存在的疑虑点和关注点，有针对性地进行跟踪解读。少数民族地区可探索运用本民族语言开展政策解读工作，增强解读效果。政策制定机关要加强政策咨询服务，积极解答政策执行机关、企业和群众的咨询，精准传达政策意图；加强对基层政策执行能力的培训，推动基层全面准确把握政策。要依托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体政务服务大厅和政府网站，设立政策咨询综合服务窗口，积极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一号答”、“一站式”的政策咨询服务，更好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省直有关部

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积极回应关切。健全完善有关部门间沟通、协调联动机制和政务舆情监测、研判、回应流程，充分运用政务服务便民热线、领导信箱、政府网站留言板、政务新媒体、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等渠道，及时发现社会热点，围绕政务舆情背后的实际问题，以解决问题的具体措施主动回应关切。加强政务舆情回应台账管理，认真核查已作出的承诺落实及公开情况，切实维护政府公信力。密切关注涉及疫情防控、房地产金融、工资拖欠、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食品药品安全、教育医疗养老、安全生产、困难群众生活等方面的舆情，做到快速反应、正面回应，以权威信息引导社会舆论，维护社会稳定。鼓励采取问卷调查听取企业和群众意见，助力政策完善。（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筑牢政务公开工作基础

（一）加强政务信息管理。各地各部门要对照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行政法规库公布的行政法规国家正式版本，及时更新本地本部门政府网站上引用或登载的行政法规文本。2021年底前，将现行有效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正式版本通过本地本部门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集中公开。健全完善政务信息制作、获取、保存、处理等方面的制度，推动政务信息全链条、全生命周期规范管理。（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省直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任务变化对已编制完成的政府信息公开基本目录进行动态更新调整；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根据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及时研究制定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生态环境、公共交通等领域实施细则。各基层政府要以群众实际需求为导向，进一步完善26个

试点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并根据国家有关部门新出台的其他领域标准指引及时编制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推动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向乡村、社区延伸，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建立完善公开事项清单，以贴近村（居）民生活的适当方式，重点公开乡村振兴、村级财务、惠农政策、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等群众关切的信息，方便群众知晓和监督。（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高依申请公开工作质量。严格贯彻落实《云南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规程（修订）》，进一步规范全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不断提升答复文书规范化水平。正确适用《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严格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计收工作。切实转变观念，强化服务理念，把依申请公开工作作为服务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支持市场主体创业创新的重要方式，更好满足申请人对政府信息的个性化合理需求。（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规范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一）强化政府网站功能建设。聚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重点信息，进一步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设置，并对“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及时督促整改存在的问题。探索推进省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与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和省直有关部门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间的互联互通工作。2021年底，县级以上政府门户网站全部支持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持续做好政府网站常态化监管工作，将信用类专项网站全部纳入统一监管。按照全省统一“政务云”建设部署要求，有序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清理整合。健全完善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监管机制，深入推进常态化监管工作。牢牢守住政务新媒体功能定位，集中力量做优做强主账号，清理整合功能相近、用户关注度和利用率低的账号，坚决关停注销无力运维的账号。依托“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全面梳理排查，及时查缺补漏，确保应报尽报、应管尽管。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的开办、变更、关停、注销严格落实分级备案制度，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备。（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优化整合。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要求，分级分类完成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工作，确保2021年底前全省非紧急类热线实现“12345”一个号码服务。健全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管理体系，强化热线平台、办理系统、诉求受理渠道、知识库等的建设与维护，进一步优化运行流程，强化协调联动，推进信息共享，加强热线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利企便民服务水平。（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高政府公报服务社会水平。强化政府公报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刊登机制，扩大州、市政府公报赠阅覆盖面。加强政府网站政府公报栏目建设，优化电子版阅读界面，强化目录导航和内容检索等功能，提升政府公报电子版服务水平；完善政府公报数据库，推进数据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提升政府公报数字化利用水平。进一步通过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加强政府公报内容传播，扩大政府公报受众面。（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保障。各级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要定期召开会议，充分履行统筹指导协调推

进职责。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明确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职责，理顺工作关系，配齐配强专职工作人员，加强经费保障。各地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年内至少要听取1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专题研究部署推进工作。（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监督考核。各级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主动对接协调，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综合考评体系且分值权重不低于4%”的要求，进一步优化政务公开年度考核指标，依法规范开展考核。要充分借助信息化手段开展日常指导和考核评估，避免过度要求下级单位提供自查报告、情况说明等材料。同时，要正确对待社会上各类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结果，原则上不以行政机关名义领取民间奖励，不选择性参加评估结果对本机关有利的发布会、论坛等活动。（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培训效果。积极开展针对性业

务培训，紧扣薄弱环节，优化培训内容，年内至少组织开展1次政务公开业务培训。积极探索建立与高校、媒体交流合作的融合发展机制，进一步提升培训效果。各级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列入领导干部学法和公务员初任培训课程，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意识和工作能力。（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狠抓工作落实。各地各部门要结合本要点细化工作任务，结合实际提出具体措施，实时跟进推动，确保落实到位。年度工作要点贯彻落实情况要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各地各部门要对上一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及时督促整改存在问题。各级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应及时总结上报推工作、抓落实的好经验和创新做法，并加大宣传推广力度。（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通知

云政办发〔2021〕29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1〕8号）（以下简称通知）和水利部有关工作要求，切实加强我省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方针和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强化底线思维和忧患意识，坚持建管并重，提升运行管护能力，

推进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常态化，确保水库安全长效运行。

(二) 目标任务。按照国务院确定的工作目标和水利部工作要求，在 2022 年底前完成以下任务：

1. 有序完成 2020 年已到安全鉴定期限的 2841 座水库安全鉴定任务；

2. 按轻重缓急，优先对病险程度较高、防洪任务较重的水库，抓紧实施除险加固；

3. 完成以往已实施除险加固的 400 座小型水库遗留问题处理；

4. 探索实行小型水库专业化管护模式，对分散管理的 5907 座小型水库，采取实行区域集中管护、政府购买服务、“以大带小”等管护模式明确管护责任。

在 2025 年底前完成以下任务：

1. 完成 2020 年前已鉴定病险水库和 2020 年已到安全鉴定期限、经鉴定后新增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任务；

2. 对“十四五”期间每年按期开展安全鉴定后新增的病险水库，及时实施除险加固，做到早发现、早除险；

3. 在完善大中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大坝安全监测等设施的基础上，加快 6664 座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设施和 3330 座小型水库安全监测设施的建设，提升信息化管理能力；

4. 健全水库运行管护长效机制，落实水库管护主体、人员和经费，推进管理规范化、标准化。

二、强化工作措施

(三) 执行分类支持政策。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要按照有关实施方案做好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处理好存量项目与增量项目的关系，切实把隐患和问题消除在萌芽状态。

在大中型水库方面，对已完成安全鉴定的大中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

资金支持，并在 5 年过渡期内，严格落实国家在贫困地区安排的公益性建设项目取消县级和西部连片特困地区地市级建设资金的政策；除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外，切实落实省级建设资金。对于 2000 年以后建成的水库进一步查清病险原因，督促落实有关责任，如有违规问题要严肃问责。以后经安全鉴定新增的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所需资金，由省发展改革委统筹协调省、州市、县 3 级分担比例，并督促足额落实本级预算内投资。对遭遇高烈度地震、超标准洪水等原因发生病险的水库除险加固，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予以支持。

在小型水库方面，对已完成安全鉴定的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以及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雨水情测报和安全监测设施建设所需资金，除中央财政补助项目外，其余项目由省财政厅统筹协调省、州市、县 3 级分担比例，并督促足额落实建设资金。以后经安全鉴定新增的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所需资金，原则上由州市、县两级承担。鼓励摆脱贫困的县将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雨水情测报和安全监测设施建设作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支持重点，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各类水库安全鉴定所需资金，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州市、县两级自筹解决。(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 加快实施水库除险加固。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扎实开展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工作，科学合理优化安全鉴定程序，保证鉴定成果质量。加快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前期工作，科学编制“十四五”水库除险加固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按照计划抓紧组织实施。水库主管部门应及时组建项目法人，原管理单位具备条件的，原则上由原管理单位作为项目法人或以其为基础组建项目法人。州市、县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认真履

行监管职责，强化对基建程序、招标投标、建设监理、工程质量和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开展项目招投标活动，由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承担水库除险加固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任务。项目法人及参建各方应严格履行合同约定，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工程质量和监督体系，避免除险加固后再发生病险。除险加固工程完工后，及时组织竣工验收，确保工程尽快投入运行。合理妥善实施水库降等报废，建立退出机制，对功能萎缩、规模减少、除险加固技术不可行或经济不合理的，经过充分论证后进行降等或报废，并同步解决好生态保护和修复等问题。（省水利厅，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水库运行管护。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建立水库安全管理责任制，落实水库大坝安全负责人和小型水库防汛“三个责任人”，并加强技能培训，切实提高履职能力。逐库制定落实病险水库控制运用措施，确保度汛安全。严格按照国家和我省关于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定岗、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巡查管护人员补助等标准，落实水库管护主体、人员和经费，做好日常巡查、维修养护、安全监测、调度运用、防汛抢险等工作，逐库修订完善防汛抢险应急预案，强化预报、预警、预案、预演，配备必要的管理设施和防汛物资，推进管理规范化标准化。积极创新管护机制，对分散管理的小型水库，明确管护责任，实行区域集中管护、政府购买服务、“以大带小”等管护模式，2021年底前完成30%以上工作任务，2022年全面推开。切实管好用好中央财政小型水库维修养护补助资金，发挥其撬动作用。积极培育管护市场，鼓励发展专业化管护企业，不断提高小型水库管护能力和水平。（省水利厅、省财政厅，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

分工负责）

（六）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加快建设水库雨水情测报、大坝安全监测等设施，建立健全水库安全运行监测系统，加强水库水文及安全监测资料整编、分析、运用，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除险加固后投入运行的水库，要将雨水情测报数据接入省级水文报讯系统。做好水库管理信息收集、审核、上报等工作，实现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等信息动态管理。积极推广应用第五代移动通信（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促进系统融合、信息共享，为水库安全运行提供技术支撑。（省水利厅，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严格落实责任

（七）强化属地管理责任。省人民政府对全省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负总责，对有关项目建设实行差异化补助政策，将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纳入“十四五”兴水润滇工程规划和有关计划，以及河湖长制管理体系，强化监督考核。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州市、县两级补助比例，落实投资责任，将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纳入水利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健全市场化机制，带动地方投资和民间投资，扩大有效投资。要在确保工程安全、生态环境安全、有效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的前提下，探索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小型水库经营，用经营收益承担部分管护费用。（各级政府负责）

（八）挖掘工程自身潜力。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深化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落实水价标准和收费制度，建立合理回报机制，扩大股权和债权融资规模，以市场化改革加快推动水利工程建设，有条件的水库工程，率先通过自身收益解决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支出，建立良性运行机制。各级水投公司及有条件的市场主体，

要在全面明晰水利工程产权基础上，因地制宜组建责权利相一致、投融资相结合、建管营一体化的法人实体，盘活水利资产，拓宽筹资渠道，有效破解水利工程建设和管理单纯依靠政府投资的难题。（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九）着力强化部门监督指导。各级水利行政主管部门要依照国家规章制度和技术标准，加强对全省水库除险加固、运行管护和资金使用等工作的指导、监督和考核。能源等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能职责，切实加强对水电站等水库的指导监管。发展改革部门要积极争取列入国家除险加固计划内的大中型病险水库中央预算内资金，安排本级预算资金。财政部门要落实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水雨情测报及安全监测设施建设资金，并对维修养护给予补助。（省水

利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能源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发挥各级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作用，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安全。持续开展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有关工作的专项检查、暗访督查和质量巡检，对发现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对落实不力的责任单位和人员实施责任追究。（各级水利部门牵头负责）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统筹协调，细化实化各项政策措施，确保工作落地见效。省直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形成合力。省水利厅要加强跟踪督促，重大情况及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6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2021 南亚东南亚国家商品展暨投资贸易 洽谈会执行委员会的通知

云政办函〔2021〕49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切实做好2021南亚东南亚国家商品展暨投资贸易洽谈会（以下简称商洽会）筹备组织工作，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商洽会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执委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执委会组成人员

主任：邱江 副省长

副主任：刘佳晨 昆明市市长

周建忠 省公安厅常务副厅长

赵瑞君 省商务厅厅长

颜希权 省接待办主任

尹燕祥 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兼
省政务服务管理局局长

段颖 省投资促进局局长

刘琪琳 贸促会云南省分会会长

郝昆 省外办副主任

秘书长：赵瑞君（兼）

尹燕祥（兼）

成员：彭斌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张灿 省委台办副主任

- | | | | |
|-----|-------------------|-----|-----------------------|
| 刘 荣 | 省委网信办副主任 | 李盈霖 | 云南联云集团董事长 |
| 吕磷峰 | 省接待办副主任 | 匡建军 | 省国家安全厅副厅长 |
| 陈世波 | 省委教育工委副书记 | 龚 昕 |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
公司副总经理 |
| 王建新 |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柯志强 | 昆明海关副关长 |
| 聂里宁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 | 闫 肃 | 省通信管理局副局长 |
| 阮朝奇 | 省科技厅副厅长 | 朱 斌 | 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副行长 |
| 杨艾东 | 省公安厅副厅长 | 施海波 | 东方航空云南公司副总经理 |
| 周 宗 | 省财政厅一级巡视员 | 李瑞锋 | 云南电网公司副总经理 |
| 马德芳 |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 任晓光 | 云南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副总站长 |
| 胡汉傑 | 省农业农村厅督查专员 | 杨瑞新 | 省消防救援总队副总队长 |
| 浩一山 | 省商务厅副厅长 | 孙 群 | 昆明市副市长 |
| 王江红 | 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 | | |
| 白 松 | 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 | |
| 谢 凡 | 省审计厅副厅长 | | |
| 夏剑锋 | 省外办副主任 | | |
| 刘成志 | 省国资委副主任 | | |
| 陶 忠 | 省政府研究室副主任 | | |
| 李茂玉 | 省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
总监 | | |
| 张春红 | 省能源局副局长 | | |
| 李进云 | 省统计局总工程师 | | |
| 尹朝禹 |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副局长 | | |
| 王 伟 | 省工商联副主席 | | |
| 赵攀峰 | 团省委副书记 | | |
| 李 琦 | 省文联副主席 | | |
| 徐盛兴 | 省侨联副主席 | | |
| 边明社 | 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副主任 | | |
| 阮凤斌 | 省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 | |
| 陈利君 | 省社科院副院长 | | |
| 范宇航 | 云南广电台副台长 | | |
| 包文滔 | 贸促会云南省分会副会长 | | |
| 丁蓉丽 | 云南航空产业投资集团
副总裁 | | |
| 马庆亮 | 省康旅集团副总经理 | | |

二、执委会下设机构及职责分工

执委会下设综合协调部、展览工作部、线上展览部、会议活动部、新闻宣传部、外事联络部、安全保卫部、要人警卫部、接待工作部、志愿者工作部、昆明工作（品牌运营）部、会展统计部、疫情防控部、招商引资部等 14 个工作部门，负责具体筹备工作。

（一）综合协调部

由省商务厅有关领导牵头负责。

主要职责：负责统筹协调商洽会线上线下各项筹备组织工作，承担执委会文秘、财务管理、行政保障、日常运转等工作，负责统筹国内外贵宾邀请工作，负责法律保障服务，负责商洽会有关信息汇总和报送，负责统筹使用“南博会数字化平台”；完成执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展览工作部

由省商务厅有关领导牵头负责。

主要职责：负责商洽会线下部分的招商招展及综合布展工作，负责专业买家邀请工作，负责与昆明国际会展中心对接场馆的综合服务保障等工作，负责票证制发管理及场馆门禁管理，

负责协调展（样）品通关、物流运输保障，负责配合做好会期经贸合作有关情况的统计调查，协助维护展会现场交易秩序；完成执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线上展览部

由省商务厅有关领导牵头负责。

主要职责：负责商洽会线上部分的招商招展及参展企业线上入驻、网店装修、资质审核等工作，负责“南博会数字化平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测评、安全建设和整改等工作，负责专业买家邀请工作，负责配合做好会期经贸合作有关情况的统计调查，协助维护展会网上交易纠纷处置工作，协助做好商洽会网络安全应急工作；完成执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会议活动部

由省商务厅有关领导牵头负责。

主要职责：负责中国—南亚合作论坛、GMS省长论坛、云台会、东盟华商会、签约仪式等会期活动线上线下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办理会期活动重要嘉宾邀请事项，负责收集汇总会期活动客情信息和嘉宾观点；完成执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新闻宣传部

由省新闻办有关领导牵头负责。

主要职责：负责商洽会的新闻报道和宣传推广工作，具体包括新闻中心运营、新闻发布、媒体宣传、广告推介等，负责向境外媒体的宣传推介、国内记者的邀请和服务等工作，负责商洽会官网的运营和维护，负责商洽会涉外宣传展示等内容的审核把关；完成执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六）外事联络部

由省外办有关领导牵头负责。

主要职责：负责统筹涉及商洽会的各项外事工作，负责与外交部等国家部委的衔接汇报，负责统筹境外副省部级以上官员线上参会的邀

请报批及外国驻华使节访滇的邀请报批和接待工作，负责外国常驻新闻记者管理服务有关工作，负责商洽会省级领导出席重大外事活动的统筹协调、礼宾、翻译等工作，协助做好境外招商招展工作；完成执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七）安全保卫部

由省公安厅有关领导牵头负责。

主要职责：负责商洽会系列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负责场馆及周边的治安、消防、安全、综合维稳、秩序维护、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工作，负责监督、检查、指导“南博会数字化平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测评、安全建设和整改等工作，负责审核参展企业上传信息杜绝涉政、涉恐、涉黄等方面内容，负责拟订商洽会网络安全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协调保障商洽会期间网络稳定，协助做好票证制作及发放、场馆门禁管理等工作；完成执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八）要人警卫部

由省公安厅特勤局有关领导牵头负责。

主要职责：负责开幕式系列活动警卫工作及核心区证件、徽章设计制作、发放管理、门禁安全等工作；完成执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九）接待工作部

由省接待办有关领导牵头负责。

主要职责：负责国家有关部委、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其他单位副部级以上领导的接待工作，负责国家有关部委、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其他单位委托厅级领导带队的代表团接待工作，负责车辆的协调调度和驻地食品安全保障工作，牵头负责欢迎宴会安排工作；完成执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志愿者工作部

由团省委有关领导牵头负责。

主要职责：负责商洽会志愿者的招募、培训，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志愿者的管理和调度等工

作；完成执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一) 昆明工作(品牌运营)部

由昆明市人民政府有关领导牵头负责。

主要职责：负责统筹协调商洽会涉及昆明的各项工作，负责商洽会品牌的培育运营，负责统筹市场化工作，负责商洽会场馆内交易秩序的整治和维护，负责牵头对接各大电商平台，做好网上交易纠纷处置工作，负责昆明市市容环境和场馆周边区域环境的综合整治，负责场馆周边的公共交通保障等工作，负责特邀城市、计划单列市代表团接待工作；完成执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二) 会展统计部

由省统计局有关领导牵头负责。

主要职责：负责对参展团组(组展单位)、参展企业的线上线下成交商品类别、现场交易额、合同成交额、签约成交额等各类数据进行统计分析，负责对会期与会各方的经贸成交额、签约项目及各类群体关注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完成执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三) 疫情防控部

由省卫生健康委有关领导牵头负责。

主要职责：统筹协调商洽会筹备及展会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研究确定疫情防控工作策略，制定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完成执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四) 招商引资部

由省投资促进局有关领导牵头负责。

主要职责：牵头负责商洽会招商引资工作，负责商洽会项目签约及项目任务分解，负责在“南博会数字化平台”发布招商引资项目，协助做好专业买家邀请工作；完成执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执委会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执委会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执委会下设各部工作人员从有关部门和单位抽调，并视筹备组织工作进展情况集中办公，具体事项另行通知。集中办公结束后，执委会日常工作由省商务厅承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7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21年 二季度全省政府网站和政府系统 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的通报

云政办函〔2021〕50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按照国家和我省关于政府网站和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有关要求，2021年二季度，省政府办公厅对全省政府网站和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一) 2021年一季度通报问题整改情况。经省政府办公厅复查，2021年一季度检查发现的不合格政府网站和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中，除“云南省能源局”网站、“梁河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永胜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香格

里拉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未按照要求完成整改外，其余 15 个政府网站和 20 个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均完成整改。

(二) 2021 年二季度政府网站普查情况。2021 年 5 月 6 日—6 月 21 日，全省在“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中登记的在运行政府网站 286 个，普查发现 17 个政府网站不合格，总体合格率为 94.1%。

(三) 2021 年二季度政府门户网站普查情况。2021 年 5 月 6 日—6 月 21 日，对全省在运行的 134 个政府门户网站按照《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中政府门户网站扣分、加分指标进行检查（另有 11 个政府门户网站因出现单项否决指标有关情形未进行扣分、加分指标检查）。其中，最低得分为文山州“马关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61.5 分。本次检查发现，有 47.6% 的门户网站能够在 5 个工作日内对常见咨询作出有效答复，较 2021 年一季度提升 2.8 个百分点，其中 31 个门户网站在 1 个工作日内作出有效答复。

(四) 2021 年二季度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抽查情况。2021 年 5 月 6 日—6 月 21 日，共抽查全省在运行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 1195 个，发现不合格 16 个（因出现单项否决指标有关情形判定为不合格），总体合格率为 98.7%。其中，政务微信公众号 872 个，发现不合格 11 个，合格率为 98.7%；政务微博 250 个，发现不合格 3 个，合格率为 98.8%；政务抖音号 27 个，合格率为 100%；政务今日头条号 40 个，发现不合格 1 个，合格率为 97.5%。其他类型政务新媒体 6 个，发现不合格 1 个，合格率为 83.3%。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部分网站信息发布审核和日常运维监管还有差距。个别政府网站信息发布审核把关不严，值班读网机制落实不到位，存在严重表述错误的情况，如丽江市“永胜县人民政府”门户

网站。有的地区和部门未及时通过常态化监管平台查看本地本部门政府网站和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存在的问题，导致存在的问题未及时整改。少数单位对整改工作不重视，被全省通报后仍未整改到位。

(二) 内容保障能力和功能建设水平还有差距。部分政府网站未合理规划网站栏目设置，内容保障机制落实不到位，导致出现存在空白栏目、栏目长期不更新等问题，如省能源局“云南省能源局”网站、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有的政府网站主管单位对办事服务信息发布不重视，办事服务事项分类不精准、指南要素内容不规范不准确，如红河州“建水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德宏州“梁河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部分政府网站发布的政策解读质量不高，解读形式单一，政策文件和解读材料关联不完整，存在简单摘抄文字、罗列文件小标题等情况。个别政府网站开设的互动渠道出现长期不能正常使用的情况。

(三) 政务新媒体监管和清理力度还有差距。部分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帐号长期处于内容不更新、功能不可用的运行状态，如昭通市“永善县人民政府”微信公众号、曲靖市“健康麒麟”微博。部分地区对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未严格履行报备程序，存在漏报、误报以及政务新媒体开设、变更、注销关停随意问题。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 压实监管责任。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明确政府网站和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主管单位和主办单位责任，做到认识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制度和读网制度，对重点稿件、转载其他平台的信息要反复核校，及时发现和纠正错漏信息，确保发布的信息内容合法、完整、准确。加强网络安全防护，强

化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坚决杜绝因信息内容不当和网络安全事件等引发负面舆情。

(二) 提升建设水平。各级政府网站主管单位要对本地本部门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设置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及时督促整改存在的问题；推动政府网站和政务服务平台一体化建设，统一规范管理，实现数据同源、服务同根，持续提升网上政府履职能力。各地各部门要围绕政府中心工作，加强政策解读材料质量把控，有针对性地对重大政策进行精准解读、实质性解读。县级政府门户网站要加快推进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改造工作。

(三) 加强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清理整合。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完善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开办、变更、关停、注销等管理机制，持续推进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清理整合。已完成注销的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要及时在“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中申请关停；未纳入“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的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要及时填报有关信息，纳入常态化监管；在同一平台上开设多个功能相近新媒体账号的，要加大清理

整合力度，集中力量做优做强主账号，坚决关停注销无力运维保障的新媒体账号。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被通报为不合格的政府网站和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整改工作，于2021年7月20日前将整改情况（含电子版）报省政府办公厅（联系人及电话：李安朝，0871—63662667；邮箱：xxgkb1203@163.com）。

- 附件：1. 2021年二季度全省在运行政府网站普查情况
 2. 2021年二季度全省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抽查情况
 3. 2021年二季度普查不合格政府网站名单
 4. 2021年二季度抽查不合格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名单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7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2021年二季度全省在运行政府网站普查情况

州、市 / 省直部门	在运行网站数量	问题网站数量	合格率
省直部门	50	4	92%
昆明市	56	0	100%
昭通市	16	0	100%
曲靖市	21	2	90.5%
玉溪市	12	1	91.7%
保山市	13	0	100%
楚雄州	29	1	96.6%
红河州	14	0	100%

州、市 / 省直部门	在运行网站数量	问题网站数量	合格率
文山州	10	0	100%
普洱市	12	2	83.3%
西比版纳州	4	0	100%
大理州	15	1	93.3%
德宏州	6	1	83.3%
丽江市	8	1	87.5%
怒江州	5	1	80%
迪庆州	5	1	80%
临沧市	9	1	88.9%
滇中新区管委会	1	1	0%
合计	286	17	94.1%

注：数据采样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6 日—6 月 21 日

附件 2

2021 年二季度全省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抽查情况

州、市 / 省直部门	抽查政务新媒体数量	问题政务新媒体数量	合格率
省直部门	126	3	97.6%
昆明市	282	0	100%
昭通市	67	3	95.5%
曲靖市	42	2	95.2%
玉溪市	65	0	100%
保山市	51	0	100%
楚雄州	30	0	100%
红河州	88	0	100%
文山州	40	0	100%
普洱市	46	0	100%
西双版纳州	42	0	100%
大理州	99	0	100%
德宏州	52	1	98.1%
丽江市	52	0	100%
怒江州	54	1	98.1%
迪庆州	35	6	82.9%
临沧市	24	0	100%
合计	1195	16	98.7%

注：数据采样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6 日—6 月 21 日

附件 3

2021 年二季度普查不合格政府网站名单

序号	州、市 / 省直部门	网站名称	网站标识码	存在问题
1	省发展改革委	云南搬迁安置	5300000064	严重表述错误
2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5300000037	严重表述错误
3	省自然资源厅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5300000004	严重表述错误
4	省能源局	云南省能源局	5300000073	空白栏目超过 5 个
5	曲靖市	沾益区人民政府	5303280003	空白栏目超过 5 个
6		信用中国（云南曲靖）	5303000065	空白栏目超过 5 个
7	玉溪市	元江县人民政府	5304280003	空白栏目超过 5 个
8	楚雄州	大姚县人民政府	5323260002	空白栏目超过 5 个
9	普洱市	孟连县人民政府	5308270046	空白栏目超过 5 个
10		澜沧县人民政府	5308280017	空白栏目超过 5 个
11	大理州	南涧县人民政府	5329260001	空白栏目超过 5 个
12	德宏州	梁河县人民政府	5331220006	空白栏目超过 5 个
13	丽江市	永胜县人民政府	5307220033	严重表述错误
14	怒江州	福贡县人民政府	5333230030	栏目超期未更新
15	迪庆州	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	5334210002	空白栏目超过 5 个
16	临沧市	永德县人民政府	5309230046	栏目超期未更新
17	滇中新区管委会	中国·云南·昆明 空港经济区	5300000077	空白栏目超过 5 个

注：数据采样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6 日—6 月 21 日

附件 4

2021 年二季度抽查不合格政府系统
政务新媒体名单

序号	州、市 / 省直部门	政务新媒体名称	新媒体标识码	存在问题
微信公众号				
1	省交通运输厅	文山公路	530000M025WX0013	严重表述错误
2	昭通市	永善县人民政府	未备案	内容不更新
3		盐津县卫生健康局	530623M019WX0001	内容不更新
4		微江底	530621M003WX0001	严重表述错误

序号	州、市/省直部门	政务新媒体名称	新媒体标识码	存在问题
5	德宏州	边陲明珠那邦	533123M005WX0001	严重表述错误
6	怒江州	贡山交警	533324M023WX0001	内容不更新
7	迪庆州	维西疾控	533423M001WX0031	内容不更新
8		香格里拉市交通运输局	533421M004WX0001	内容不更新
9		香格里拉市 退役军人事务局	533421M011WX0001	内容不更新
10		迪庆森警	533400M008WX0004	内容不更新
11		迪庆乡村振兴	533400M003WX0001	严重表述错误
微博				
12	省生态环境厅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	530000M013XL0001	严重表述错误
13	曲靖市	健康麒麟	530302M005XL0001	内容不更新
14	迪庆州	香格里拉机场公安分局	533400M008XL0004	内容不更新
今日头条号				
15	省信访局	云南省信访局	530000M034JR0001	内容不更新
人民号				
16	曲靖市	曲靖警方	530300M023RM0001	内容不更新

注：数据采集时间为2021年5月6日—6月21日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云南省 知识产权强企工程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市监规〔2021〕2号

各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单位：

《云南省知识产权强企工程项目管理办法》已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局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5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知识产权强企工程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意见》（云办发〔2020〕28号）的精神，规范云南省知识产权强企工程项目管理，提高管理和实施成效，提升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水平，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实施意见》，结合云南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市场监管局”）使用省级财政经费支持，由符合条件的单位承担，在一定期限内实施，有利于提升承担单位知识产权综合运用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的项目。

第三条 云南省知识产权强企工程项目包括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培育、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专利导航、专利转化等。

（一）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培育。培育一批知识产权数量较多、质量较高，保护运用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较强，市场竞争优势突出，具有行业影响力和示范引领作用的企业；

（二）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引导全省具有创新能力的企业积极贯彻实施国家标准《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29490-2013），普遍建立起与经营发展相协调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加强知识产权管理机构、管理制度和人才队伍建设，不断提升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能力；

（三）专利导航。培育一批在经营和创新活动中，以专利数据为核心，深度融合各类数据资源，全面分析经营决策和技术创新方向，服务创新资源有效配置，提高决策精准度和科学性的新型专利信息应用模式的企业；

（四）专利转化。推动专利技术的转化实施、

许可转让、质押融资、证券化等工作，促进知识产权价值实现和经济效益提升。

第四条 项目遵循政策引导、激励创造，严格保护、促进运用，因项施策、持续推进的原则。坚持过程管理、动态管理、要素管理相结合。

第二章 项目申报

第五条 省市场监管局根据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知识产权事业发展规划，结合年度重点工作和财政经费预算，编制印发项目申报通知。

第六条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指导、组织本地符合条件的单位进行申报，并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合格的材料，由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择优向省市场监管局推荐。省市场监管局原则上不接收申报单位直接报送的申报材料。

第七条 项目申报条件：

（一）云南省行政区域内设立、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其它机构；

（二）具有规范的知识产权和财务等管理制度，以及完成项目所需的经费保障能力和组织管理能力；

（三）拥有有效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注册商标、地理标志保护产品、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等知识产权，开展知识产权工作基础较好；

（四）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不良信用记录，无重大责任事故和可能影响项目实施的法律纠纷。

第八条 项目申报应提交的材料：

（一）项目申报书；

（二）项目实施方案；

（三）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

（四）知识产权权属证明复印件；

（五）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人才、经费

等支撑条件证明;

(六) 财务报表和完税证明复印件。

第三章 项目立项

第九条 省市场监管局主管处室负责项目初审, 并提出初审意见, 报分管局领导批准后, 组织专家评审。必要时, 可以对部分申报项目进行实地查验。对通过专家评审的项目, 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

第十条 通过专家评审并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 省市场监管局主管处室提出立项和经费安排建议, 报分管局领导审核后, 上报省市场监管局审定。

第十一条 经省市场监管局批准立项的专利导航项目, 由省市场监管局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合同书, 明确目标任务、实施内容、实施进度、实施期限、验收方式, 以及实施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等。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培育、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专利转化按照后补助方式进行, 不签订合同书。

第十三条 对通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的单位, 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的经费支持; 对被确定为国家级或省级知识产权优势示范的企事业单位, 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的经费支持; 对立项支持的专利导航、专利转化等项目, 分别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经费支持。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为 2 年。

第十四条 被确定为国家级、省级知识产权优势示范等称号的单位, 省市场监管局统一制作铭牌。

第四章 项目实施

第十五条 省市场监管局主管处室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及工作进度, 适时跟踪检查指导。

第十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合同书

的要求实施项目。项目实施期间, 承担单位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书内容。确因法定不可抗力需要变更, 应向省市场监管局提出申请, 经同意后方可修改。

第十七条 项目实行定期报告制度和中期检查评估制度。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提交项目年度执行情况报告。

第十八条 项目经费应专款专用。支出范围应与合同书相一致, 不得改变资金用途, 严禁超范围列支资金。不得用于工资福利、奖金发放、旅游接待、工会活动等与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无关的支出。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应当终止项目的执行:

(一) 弄虚作假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项目的;

(二) 挪用项目经费, 不接受监督检查, 不按要求进行整改, 违反相关规定或有违法行为的;

(三) 因法定不可抗力或其他客观原因, 导致项目无法继续执行的;

(四) 因承担单位发生重大经营困难, 或兼并、重组、改制、破产等原因, 不能继续实施的。

第二十条 终止的项目, 由省市场监管局向项目承担单位下达终止通知。承担单位应当就已开展的工作、经费支出等情况向省市场监管局提交书面报告。省市场监管局根据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后, 要求承担单位退回全部或者部分拨付款项。

第五章 项目验收

第二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项目合同书规定的执行期到期后 30 天内编制完成项目验收申请材料, 并报省市场监管局。省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项目验收。不能按时完成项目任务确需延期的, 应在项目执行期到期前 30 天内向省市场监管局提出延期申请, 经省市场监管局审查同意后方可延期, 延期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第二十二条 项目验收申请材料包括:

- (一) 项目验收申请;
- (二) 项目执行情况总结报告;
- (三) 项目经费决算报告;
- (四) 项目完成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等。

第二十三条 项目验收以项目合同书为依据, 验收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合同书规定的实施内容开展情况;
- (二) 合同书规定的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 (三) 项目组成员履职情况;
- (四) 项目经费到位及使用情况;
- (五) 项目执行总体质量和成效评价。

第二十四条 通过验收的项目, 省市场监管局颁发验收证书。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不予通过验收:

- (一) 实施内容和考核指标未达到项目合同书规定的 80%;
- (二) 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不真实、不完备;
- (三) 擅自改变项目合同书内容和考核指标;
- (四) 超过项目合同书规定执行期限 3 个月以上, 且事先没有作延期申请。

第二十六条 未通过验收的项目, 省市场监管局根据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后, 要求承担单位退回全部或者部分拨付款项。

第六章 项目监督

第二十七条 省市场监管局主管处室负责项目的监督工作。

第二十八条 省市场监管局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规定要求, 实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九条 省市场监管局负责对项目主体在项目申报、立项、实施、验收等全过程进行信用审查, 并将其信息作为相关工作的决策依据。

第三十条 项目评审专家在项目评审、验收等活动期间不得私自与项目申请方、项目合作方等关系人接触, 不得接受申请方宴请、财物或谋取不正当利益。严格遵守保密制度, 不得泄露申请人的相关信息和商业秘密。如有违反, 将取消专家资格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三十一条 省市场监管局工作人员未履行职责, 或者与相关人员串通, 弄虚作假、骗取省级财政经费, 或者利用职务之便, 吃拿卡要、收受他人财物的, 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有效期为五年。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云南省 知识产权示范园区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市监规〔2021〕3 号

各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关单位:

《云南省知识产权示范园区管理办法》已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局务会审议通过, 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遵照执行。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5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知识产权示范园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办发〔2020〕28号）的精神，规范云南省知识产权示范园区管理，提高管理和实施成效，根据《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云南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市场监管局”）使用省级财政经费予以支持，由符合条件的单位承担，在一定期限内实施的以提升园区知识产权管理和服务水平为重点，推动园区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工作体系和管理制度，提升知识产权运用效益，提高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能力，促进园区产业结构优化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项目。

第三条 云南省知识产权示范园区按照“自愿申报、择优评定、分类指导、分级管理”的原则进行管理。

第二章 项目申报

第四条 省市场监管局根据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知识产权事业发展规划，结合年度重点工作和财政经费预算，编制印发云南省知识产权示范园区申报通知。

第五条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指导、组织本地符合条件的单位进行申报，并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合格的材料，由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择优向省市场监管局推荐。

第六条 申报云南省知识产权示范园区应

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园区知识产权工作环境良好，建立园区知识产权管理机制，出台知识产权政策；

（二）设立知识产权管理机构，配备知识产权管理人员，有年度知识产权工作经费投入；

（三）知识产权工作基础良好，园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的2倍，拥有有效专利的企业数量占园区属地企业数量的10%以上，拥有驰名商标、国际注册商标、地理标志保护产品、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等知识产权。

第七条 应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一）云南省知识产权示范园区申报书；

（二）园区知识产权示范工作3年方案；

（三）保障示范工作顺利实施的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和管理措施。

第八条 云南省知识产权示范园区主要工作任务：

（一）加强园区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建设，建立健全园区知识产权政策体系；

（二）引导园区企业开展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培育、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贯标）、专利导航、专利转化等工作；

（三）围绕园区重点优势领域，培育专利密集型产业。强化专利信息利用，开展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健全知识产权运营机制，促进专利技术转化，推动知识产权价值实现；

（四）对园区重大产业规划、高技术领域、政府投资项目，开展专利分析评议；

（五）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开展知识产权风险预警和维权服务；

（六）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开展知识

产权宣传培训，普及知识产权知识，培养专业人才，扩大园区知识产权工作影响力。

第三章 项目立项

第九条 省市场监管局主管处室负责项目初审，并提出初审意见，报分管局领导批准后，组织专家评审，必要时安排答辩或实地调研，对通过专家评审的项目，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

第十条 通过专家评审并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省市场监管局主管处室提出立项和经费安排建议，报分管局领导审核后，上报省市场监管局审定。

第十一条 经批准立项的云南省知识产权示范园区，由省市场监管局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合同书。

第十二条 被认定为云南省知识产权示范园区的，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的经费支持；被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园区的，给予不超过150万元的经费支持；被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的，给予不超过200万元的经费支持。

对被确定为国家级、省级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称号的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统一制作铭牌。

第四章 项目实施

第十三条 云南省知识产权示范园区期限一般为3年，期满后进行验收。项目实施以项目合同书为准，实施期间，合同书内容不得变更。确因法定不可抗力需要变更，应向省市场监管局提出申请，经同意后方可修改。有重大知识产权事项应及时通过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省市场监管局报告。

第十四条 云南省知识产权示范园区应于每年11月30日前向省市场监管局提交年度知识

产权工作总结，并参与省市场监管局组织的园区相关工作。逾期无正当理由不提交年度知识产权工作总结的，或者一年内两次不参与省市场监管局组织的园区相关工作的，视为自行放弃云南省知识产权示范园区工作。

第十五条 项目经费必须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支出范围应与合同书相一致，不得改变资金用途，严禁超范围列支资金。不得用于工资福利、奖金发放、旅游接待、工会活动等与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无关的支出。

第十六条 项目执行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终止：

（一）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客观原因，项目无法继续执行的；

（二）弄虚作假、骗取或挪用项目经费，拒不接受监督检查和改正的，违反相关规定或有违法行为的；

（三）项目承担单位被依法终止的。

项目终止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就已开展的工作、经费支出等情况向省市场监管局提交书面报告。省市场监管局根据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后，要求承担单位退回全部或者部分拨付款项。

第五章 项目验收

第十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项目合同书规定的执行期到期后30天内编制完成项目验收申请材料，并报省市场监管局组织项目验收。不能按时完成项目任务确需延期的，应在项目执行期到期前30天内向省市场监管局提出延期申请，经省市场监管局审查同意后方可延期，延期最长不超过6个月。

第十八条 项目验收申请材料包括：

（一）项目验收申请；

- (二) 项目执行情况总结报告;
- (三) 项目经费决算报告;
- (四) 项目完成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等。

第十九条 项目验收以项目合同书为依据, 验收的主要内容有:

- (一) 项目合同书规定的实施内容开展情况;
- (二) 项目合同书规定的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 (三) 项目组成员履职情况;
- (四) 项目经费到位及使用情况;
- (五) 项目执行总体质量和成效评价。

第二十条 申请验收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不予通过验收:

- (一) 实施内容和考核指标未达到项目合同书规定的 80%;
- (二) 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不真实、不完备;
- (三) 擅自修改项目合同书内容和考核指标;
- (四) 超过项目合同书规定执行期限 3 个月以上, 且事先没有作延期申请。

第二十一条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撤销云南省知识产权示范园区称号:

- (一) 以不当方法影响考核验收、评定结果或在申报材料中弄虚作假的;
- (二) 不参加项目验收且无正当理由的;
- (三) 工作任务目标完成情况较差, 经整改后验收得分仍低于 70 分的;
- (四) 发生严重侵犯知识产权案件, 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及时遏制的;
- (五) 挪用项目资金以及严重违反合同书的其它情况。

第二十二条 通过验收的项目, 省市场监管局颁发验收证书, 推荐申报国家级知识产权试

点示范园区。对未通过验收的项目, 省市场监管局根据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后, 要求承担单位退回全部或者部分拨付经费。

第二十三条 园区出现自行退出示范工作、未通过考核验收、被撤销称号等情形的, 在其内部工作和对外宣传中不得继续使用示范园区称号。

第六章 项目监督

第二十四条 省市场监管局主管处室负责项目的组织、管理和监督工作, 并进行全过程的指导服务。

第二十五条 省市场监管局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规定要求, 实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六条 省市场监管局负责对项目主体在项目申报、立项、实施、验收等全过程进行信用审查, 并将其信息作为相关工作的决策依据。

第二十七条 项目评审专家在项目评审、验收期间不得私自与项目申请方、项目合作方等关系人接触, 不得接受申请方宴请、财物或谋取不正当利益。严格遵守保密制度, 不得泄露申请人的相关信息和商业秘密。如有违反, 将取消专家资格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二十八条 省市场监管局工作人员未履行职责, 或者与相关人员串通, 弄虚作假、骗取省级财政经费, 或者利用职务之便, 吃拿卡要、收受他人财物的, 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有效期为五年。

2021年6月

6月1日 王予波在昆明与远景科技集团董事长张雷一行举行工作会谈。宗国英、杨杰，远景科技集团方翊参加。

6月2日 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电视电话会议结束后，省人民政府召开全省电视电话会议，安排部署贯彻落实工作。王予波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李克强总理讲话要求，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让我省市场主体多起来大起来活起来强起来。宗国英主持，王显刚、任军号、李玛琳、张治礼、杨杰出席。

王予波在全省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督办推进会上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开展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天天抓、月月抓、年年抓，抓出担当、抓出实效。宗国英主持，王显刚、李玛琳、邱江、杨杰出席。

省人民政府与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在昆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王予波与机械总院集团董事长王德成一行举行工作会谈，并共同见证签约。张治礼、机械总院集团总经理王西峰代表双方签约，杨杰参加。

6月3日 3—4日，省委、省政府召开文山现场办公会。3日，阮成发、王予波率队赴丘北、砚山调研河湖保护治理及旅游康养、绿色铝、三七等产业发展情况。4日，阮成发主持召开座谈会，听取文山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调研组前期调研情况汇报，强调文山要坚定发展信心，找准

发展路径，努力建设成为世界一流“三张牌”示范区、兴边富民示范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王予波出席并讲话，李小三、李江出席。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有关领导、省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出席。

全国就业创业工作暨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后，我省召开电视电话会议，贯彻落实全国会议精神。副省长出席并讲话。

6月5日 5—8日，全国政协副主席张庆黎率全国政协调研组就“加强乡村卫生院室建设与管理”在滇开展专题调研。在昆期间，调研组与阮成发、王予波召开座谈会就相关工作交换意见。调研组成员于迅、韩建华、孙庆聚等出席座谈会。李江陪同调研并参加座谈会。陈舜、杨亚林、李玛琳、杨嘉武、徐彬、杨杰、张荣明分别参加上述活动。

省委省政府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召开第61次例会。宗国英主持并讲话，任军号、李玛琳出席。

6月6日 王予波率队检查指导全省高考准备工作时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全省2021年高考工作电视电话会议部署要求，全力以赴确保高考安全顺利，让每个考生都考出好成绩。王予波到昆明市第一中学考点，调研检查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考场布置、考场监控等工作；到省招生考试院考务指挥中心，看望一线工作人员，视频调度部分州市工作，对做好疫情防控、交通安全、地震灾区高考工作等提出要求。王予波参观昆一中校史馆，了解学校思政工作，强调高中是青少年世

界观形成的重要阶段，抓好思政教育刻不容缓。程连元、张治礼参加。

6—7日，《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COP15）平行活动“商业与生物多样性论坛”预热活动在昆明举办。联合国秘书长海洋事务特使、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华代表、法国开发计划署驻华代表等国际机构负责人以现场及视频的形式作主旨发言。生态环境部副部长赵英民、云南省王显刚出席活动并致辞，《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执行秘书伊丽莎白·穆雷玛女士通过视频致辞。

首届中国（青海）国际生态博览会在青海西宁开幕，邱江率云南省代表团参加，与青海省副省长刘超共同出席云南省主宾省馆开馆仪式和滇青两省推介会并致辞。

6月7日 王予波在昆明会见来滇访问的女性驻华使节代表团。杨杰，佛得角、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圭亚那、肯尼亚、阿塞拜疆、印度尼西亚、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哥斯达黎加、泰国、新加坡、巴基斯坦、蒙古、委内瑞拉、古巴、俄罗斯、赞比亚、意大利等19国女性驻华大使或大使夫人、高级外交官，亚太空间合作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等国际组织代表或代表夫人参加。

7—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兼国家统计局局长宁吉喆一行赴云南就上半年经济形势、中老铁路建设和统计工作等进行调研。在滇期间，宁吉喆与王予波一起调研相关工作，就统计工作、经济形势等交换意见。宗国英、杨杰参加有关调研。

7—8日，全国第一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中央第十二督导组副组长敬大力率督导组分别到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参加顽瘴痼疾整治专题座谈会。刘洪建出席相关座谈会并讲话。任军号、侯建军、王光辉分别出席。

6月8日 云南省党政代表团赴上海学习考察，与上海市共同举行上海云南对口协作第二十四次联席会议，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东西部协作重要指示精神，学习上海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经验，对接交流沪滇协作工作。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上海市委书记李强主持并讲话，阮成发讲话；上海市长龚正、云南省王予波分别介绍两地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以及沪滇协作有关情况；上海市委副书记于绍良，云南省李小三出席。会上，两地政府签署《关于深化“十四五”时期东西部协作的框架协议》。在沪期间，云南省党政代表团参观虹桥进口商品展示交易中心、新虹桥国际医学中心等项目，考察学习上海市国际开放枢纽建设、医疗健康服务创新等领域的先进做法和经验。上海市翁祖亮、诸葛宇杰、胡文容、肖贵玉，云南省程连元、陈舜、李文荣、王显刚、杨杰等参加相关活动。

第二届中国—中东欧国家博览会暨国际消费品博览会在浙江宁波开幕。邱江率云南省经贸代表团参加博览会，并出席开幕式（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论坛）及相关活动。8日，云南省经贸代表团考察调研宁波北仑港综合保税区、北仑跨境电商园区，与宁波外贸龙头企业美联外贸服务有限公司交流座谈，参加中东欧国家特色商品常年馆开馆暨中东欧商品采购联盟成立仪式和中国—中东欧国家“丝路电商”发展高峰论坛。9日，代表团将在宁波举行云南省承接加工贸易梯度转移推介会，邀请宁波、慈溪等地60余家企业参会。

云南省暨昆明市2021年食品安全宣传周主场活动在昆明南屏街中心广场启动。张治礼出席启动仪式，宣布云南省2021年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启动。

6月9日 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集中学习，开展省委常委班子党史学习教育专题学习。

阮成发主持，党史学习教育中央第七指导组组长程振山到会指导，省委党史研究室副主任杨林兴围绕“中国共产党百年光辉历程与伟大成就”主题作专题辅导。中央第七指导组副组长吴朝晖及有关同志列席。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有关省领导参加学习，省级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参加。

云南公安机关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边疆卫士心向党”摄影书法美术展开幕式在云南文学艺术馆举行。任军号出席并讲话。

副省长在昆明会见腾讯公司副总裁李强一行。

6月10日 10—11日，省委、省政府召开普洱现场办公会。10日，阮成发、王予波率队赴普洱“城市大脑”、云南大唐汉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普洱澜沧古茶股份有限公司等，实地调研数字经济及“城市大脑”应用场景建设，以及生物医药产业、普洱茶产业发展等情况。11日，阮成发主持召开座谈会，听取普洱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调研组前期调研情况汇报，强调普洱要发挥优势，找准路径，埋头苦干、艰苦奋斗，努力建设成为绿色经济示范区、兴边富民示范区、国际生态旅游胜地。王予波出席并讲话，李小三、李江出席。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有关领导、省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出席。

以“开启新征程，担当新使命”为主题的第三届云南高质量发展论坛在昆明举行。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党组书记马建堂出席论坛开幕式并作题为《直面挑战抓机遇奋力推进彩云之南高质量发展》的主旨演讲，王予波在开幕式上致辞。张治礼主持开幕式，杨杰出席。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相关领导及国内知名经济学家，部分省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以及我省省直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与智库单位、州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室）有关负责同志和专家学者参加。

省人民政府与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在昆明签署合作备忘录。阮成发、王予波会见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党组书记马建堂一行，马建堂、王予波分别代表双方签约，陈舜、张治礼、杨杰出席。

10—11日，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党组书记马建堂一行赴红河建水水电铝材一体化项目建设现场、临安古城、西南联合大学蒙自分校旧址、中共云南一大会址、弥勒东风韵小镇、太平湖森林小镇等地，就文旅产业发展、环境保护和特色小镇建设等情况进行调研。张治礼参加调研。

6月11日 受阮成发、王予波委派，和良辉赴楚雄地震灾区双柏安龙堡乡，走访安置点，看望慰问受灾群众和救援人员，检查督导抗震救灾工作。

6月13日 受阮成发、王予波委派，和良辉赴德宏地震灾区盈江卡场镇卡场村咱巴石村民小组，传达贯彻国务院领导批示精神，走访安置点，看望慰问受灾群众和救援人员，检查督导抗震救灾工作。

6月14日 全省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视频调度会在昆明召开。李玛琳出席并讲话。

6月15日 王予波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党组第88次（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指示、重要讲话和中央有关会议精神，研究部署有关工作。

王予波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第111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听取端午节假日期间全省综合情况、楚雄双柏和德宏盈江抗震救灾工作情况汇报，研究乡村振兴、兴水润滇、消防安全、北移亚洲象群安全防范等工作。

省人民政府召开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王予波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对湖北十堰燃气爆炸事故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压实责任，全力做好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工作，为庆祝建党

100周年营造良好安全稳定环境。宗国英主持，任军号、和良辉、邱江、张治礼、杨杰出席。

省人民政府与国家能源局在昆明举行工作座谈。王予波；国家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国家能源局党组书记、局长章建华出席并讲话。宗国英、杨杰参加。

6月16日 16—17日，省委、省政府召开楚雄现场办公会。16日，阮成发、王予波率队赴禄丰、元谋、楚雄等县市，现场调研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现代种业、生物医药等产业发展情况。17日，阮成发主持召开座谈会，听取楚雄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调研组前期调研情况汇报，强调楚雄要明确目标定位，找准正确路径，拿出具体措施，努力建设成为滇中崛起增长极、现代农业示范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王予波出席并讲话，李小三出席。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有关领导、省政府领导班子成员、省政协有关领导出席会议。

实施“西电东送”的国家重大工程——乌东德水电站全部机组投产发电。国家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国家能源局党组书记、局长章建华宣布乌东德水电站所有机组全面发电。副省长出席乌东德水电站全部机组投产发电仪式。

政协云南省第十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在昆明开幕。李江主持。宗国英到会通报我省2021年以来经济运行情况，听取大会发言并讲话。

6月18日 省委、省政府召开丽江现场办公会。阮成发、王予波率队赴丽江古城、玉龙等县区，调研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乡村旅游、智慧旅游等发展情况。阮成发主持召开座谈会，听取丽江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调研组前期调研情况汇报。强调丽江要认清自身特点，明确目标定位，努力建设成为世界文化旅游名城、乡村振兴示范区、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安全屏障。王予波出席并

讲话，李小三出席。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有关领导、省政府领导班子成员、省政协有关领导出席会议。

6月19日 长江（云南段）保护治理工作会议在丽江召开。和良辉出席并讲话。

6月20日 王予波在昆明检查安全生产工作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近期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全国、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坚决扛牢安全稳定的政治责任，高度重视、高度警惕、高度负责，狠抓责任措施落实，彻底排查整治隐患，为庆祝建党100周年营造安全稳定环境。宗国英、杨杰参加。

6月21日 王予波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党组第89次（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发表的《以史为镜、以史明志，知史爱党、知史爱国》重要文章和在参观“‘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时的重要指示精神，研究部署有关工作。

王予波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第112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听取云南实验室筹建工作情况汇报，研究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安全稳定等工作。

王予波到省政府办公厅讲授党史学习教育专题课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史学习教育的重要论述，铭记光辉历史、传承红色基因，学出绝对忠诚、为民情怀、无畏担当，扛牢政治责任、接续奋斗力量，推动“三个定位”不断取得新进展，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杨杰主持。

省委省政府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召开边境疫情防控调度会。宗国英主持并讲话，任军号出席。

副省长在昆明出席全省文化和旅游重点工

作推进会并对全省文旅工作提出要求。

6月22日 22—25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武维华率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对我省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情况开展执法检查，并对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开展执法调研。阮成发主持执法检查座谈会，王予波汇报云南贯彻实施畜牧法情况。在云南期间，执法检查组赴文山、红河等地，实地检查畜禽种质资源保护和优质种苗培育、畜禽养殖、畜禽屠宰加工、养殖环境保护等情况，走访有关科研机构、畜禽养殖企业、无害化处理中心等，与畜禽种业科研人员、农业综合执法人员、行业从业人员等进行工作交流。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龙庄伟参加检查。张太原、纳杰、王显刚、韩梅、杨杰陪同调研或参加座谈。

国家卫生健康委调研组到昆明调研指导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等工作，并在昆明举行云南省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调研座谈会。国家卫生健康委党组成员、副主任李斌在调研座谈会上讲话，副省长出席。

受阮成发、王予波委托，李小三、余琨、和良辉在昆明分别看望慰问全国模范退役军人、“最美退役军人”、生活困难退役军人党员、退役军人老党员、烈士遗属，代表省委、省政府、省军区向退役军人致以崇高敬意和诚挚问候，对烈士家属表示深切慰问，向他们为党和国家作出的奉献与牺牲表示感谢。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和良辉在云南省分会场参加会议后，召开视频会贯彻落实全国会议精神、安排部署我省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

国务院妇儿工委评估检查组在昆明听取云南省关于《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11—2020年）》和《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年）》实

施情况终期评估检查工作情况汇报。张治礼出席汇报会并作工作汇报。

副省长在昆明会见百度公司副总裁刘雅雯一行。

6月23日 23—24日，省委、省政府召开玉溪现场办公会。23日，阮成发率队赴澄江调研生物多样性研究展示、湖泊保护治理等情况并讲话。24日，阮成发主持召开座谈会，听取玉溪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调研组前期调研情况汇报，强调玉溪要深入分析市情特点，明确目标定位和发展路径，努力建设成为滇中崛起增长极、乡村振兴示范区、共同富裕示范区。王予波出席座谈会并讲话，李小三出席。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有关领导、省政府领导班子成员、省政协有关领导出席。

省招生考试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定云南省2021年高考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划定方案。张治礼出席并讲话。

6月25日 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云南省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基层党组织表彰大会在昆明举行。阮成发出席并讲话，王予波主持，李小三宣读省委表彰决定，李江出席。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领导班子成员，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出席。

根据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部署，中央督导组组长杜家毫主持全国第一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中央第十二督导组向云南省反馈督导意见反馈会并反馈意见。阮成发作表态发言，李小三出席。督导组副组长敬大力和督导组成员，赵金、冯志礼、刘洪建、任军号、侯建军、王光辉出席。

云南省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主题宣传教育活动（戏剧展演）重点剧目之一、原创大型现代滇剧《张桂梅》在昆明剧院首演。王树芬出席。

6月26日 王予波赴普洱孟连督导检查疫情防控和边境管控工作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国务院专题会议部署要求，坚定不移扛牢政治责任，想尽一切办法、竭尽一切努力、不惜一切代价，坚决管住边境、守好国门，筑牢疫情防控和强边固防的铜墙铁壁，让党中央放心、让总书记放心。王予波到勐马镇勐阿民族广场新建隔离板房区，调研集中隔离点建设情况，要求加大资金投入，加强规范化管理，全力推进集中隔离点建设。到勐阿边境派出所陇海抵边警务室，看望慰问一线值守人员，调研边境管控工作，要求坚持精准、务实、管用原则，巩固人防、加强物防、提升技防。王予波视频调度边境县市疫情防控和边境管控工作。任军号主持视频调度会。王显刚、杨杰参加督导检查。

任军号在昆明调研指导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6月28日 “‘恰是百年风华’——云南省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文艺晚会”在昆明举行。阮成发、王予波、李小三、李江，全国政协民族和宗教委员会副主任罗正富观看演出。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领导班子成员，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驻滇解放军和武警部队领导，退出现职的省级领导，省级老领导，省级有关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先进模范、职工、学生、群众代表等观看演出。

王予波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党组第90次（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研究部署有关工作。

王予波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第113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国务院常务会议和专题会议精神，听取全省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和强边固防工作情况汇报，研究乡村振兴、九大高原湖泊保护治理、2021商洽会组织筹备、宗教事务管理

等工作。

任军号带领省公安厅党委班子成员、厅直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到西南联大博物馆开展“传承红色基因·弘扬奋斗精神”学习体验活动、重温入党誓词，并以《从百年党史中汲取智慧力量——矢志不渝做党和人民的忠诚卫士》为题，为省公安厅机关党员民警讲授党史学习教育专题党课。

6月29日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云南省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成就展”在云南省博物馆开幕。阮成发致辞并宣布开幕，王予波主持开幕式，李小三、李江出席。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领导班子成员，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退出现职的省级领导等出席开幕式并参观展览。

在喜迎建党100周年之际，按照省委统一安排，阮成发、王予波、李小三分别走访慰问老党员、老干部，向他们致以崇高敬意和亲切问候。阮成发看望慰问省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祁山。王予波看望慰问老党员徐廷珍同志。李小三看望慰问省政协原副主席梁林。陈舜、董华、韩梅分别陪同慰问。

6月30日 省委、省政府召开滇池沿岸违规建整改工作现场会。阮成发、王予波率队赴昆明晋宁古滇名城长腰山片区、上蒜镇牛恋村、滇池南湾晋宁未来城·五渔邨项目，西山区碧鸡街道龙门社区山邑村、融创文旅城项目、草海片区5号地块等，现场踏勘调研滇池沿岸违规建整改工作情况，召开会议听取昆明和滇池沿岸违规建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各工作组的情况汇报。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滇池保护治理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真正在思想认识、治湖措施、体制机制上扎扎实实来一场“湖泊革命”，动真碰硬抓好整改、坚定不移铁腕治湖，以实际行动践行“两个维护”。王予波出席并讲话，李小三、程连元、陈舜、冯志礼、王显刚、和良辉、杨杰出席。